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盛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26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042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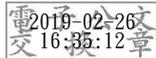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ZG10810042771-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04277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自108年2月26日起，「通關專屬憑證」之申請改由本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或至本署各關指定窗口臨櫃受理。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盛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26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042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810042771-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04277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自108年2月26日起，「通關專屬憑證」之申請改由本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或至本署各關指定窗口臨櫃受理。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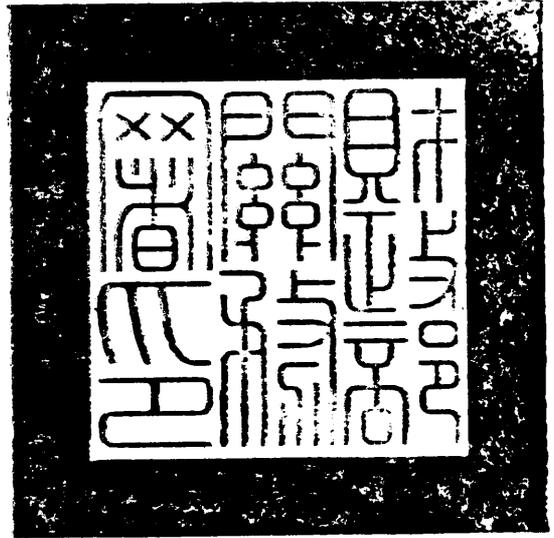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2019-02-27
13:52:31
章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042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通關專屬憑證」收費標準。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憑證收費基準係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計算之。

二、旨揭憑證包含2種收費標準如下：

(一)法人通關專屬憑證費為每案新臺幣(下同)855元。

(二)個人通關專屬憑證費為每案465元(臨櫃申辦個人通關專屬憑證得以1張申請表單申辦多案，而收費以案數計算)。

署 長

謝鈴媛